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北秩字第81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張翊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民國112年4月28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2300761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翊康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民國112年4月14日下午4時57分前後，被移送人張翊康於台北市○○街000號(全家超商內)因涉犯竊盜罪嫌，由超商店員報案，經警到場查獲，於附帶搜索時，查獲被移送人隨身包內有玩具手槍1把、彈夾3個(下稱系爭槍彈)，因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。

二、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復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次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18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雖定有明文。但所謂有危害安全之虞，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加以考量，不可於類似真槍被查獲時，即一概認為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三、經查，移送機關係因被移送人涉犯竊盜罪，經店員報案後到現場調查，於完成調查後以被移送人另犯竊盜罪嫌移送台北

01 地檢署，此有本院依職權函詢移送機關，經移送機關於112
02 年5月17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23022694號函覆本院在
03 卷，依上函所附的被移送人進入全家超商時的監視錄影器翻
04 拍畫面所示，被移送人在竊取超商物品時，僅見被移送人背
05 有1隨身包，並未見系爭槍彈，且移送機關附帶搜索被移送
06 人的上述隨身包後，當場確認系爭玩具槍無法擊發(見移送
07 機關對被移送人於112年4月15日所為之第3次調查筆錄)，依
08 上客觀的證據，實難僅依被移送人將系爭無法擊發的槍彈置
09 於隨身包內之事實，直接認定被移送人本件屬移送機關所指
10 的有危害社會安全危險的行為。此外，復無其他證據可以證
11 明被移送人本件行為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
12 之要件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1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詹駿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21 書記官 徐宏華